



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**关于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〉》所载律师核查事项核查的**

法律意见书

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101

11F, Square One, No.18 Dongyu St., Jinjiang District, Chengdu, PRC

电话/TEL: (028) 87747485 传真/FAX: (028) 86512848 网址/WEBSITE: www.kangdacdlawyers.com/

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

前 言

致：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或“西藏发展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就《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〉》所载律师核查事项进行核查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民法典》”）等法律规定，依照公司提供的下述依据材料及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所获知信息，发表本法律意见。

公司所提供的依据材料：

1. 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；
2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昂东路支行《对公账户交易明细（含交易对手信息）》（2021/1/1-2023/12/31、2024/1/1-2024/5/31）；
3. 中国农业银行《账户明细》（2024/1/1-2024/4/25）；
4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账》（2021/1/1-2023/12/31、2020/1/1-2024/5/30）；
5. 西藏银行《西藏银行业务交易账单》（2023/1/1-2023/12/31），《西藏银行业务交易账单》（查询日期：2024年5月31日）；
6. 西藏银行《网上银行交易详细清单》（2024/2/19、2024/3/21、2024/4/1）；
7. 中国银行拉萨市夺底路支行“对账单”（2023/1/1-2023/12/31、2024/1/1-2024/5/31）；
8.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《账户交易明细》（2023/1/1-2023/12/31）；
9.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对账单》（2023/1/1-2023/12/31）；
10.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情况说明》（落款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）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情况说明》（落款日期：2024年6月7日）。

关于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：

1.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简称“《民法典》”）等规定以及自西藏发展所获取的材料及获知的信息，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。

2.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所提供的与本次核查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说明和其他信息（以下合称“文件”）均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3.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回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〉》所载事项的依据文件，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〉》所载律师核查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就《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〉》所载律师核查事项，本所律师核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事项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于《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中提出下述问询：

“9. 年报显示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你公司 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 30,616.33 万元，实际被冻结金额 2.48 元；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、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、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中诚善达（苏州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核实公司当前全部银行账号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开户银行名称、账号、是否属于冻结等异常状态，如是，请列示冻结主体、冻结日期、冻结金额、冻结原因等，并说明被冻结银行账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判断依据，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，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”

二、核查情况

对于上述核查事项，本所核查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名下全部银行账户情况

根据公司提供的《情况说明》以及 2024 年 4 月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》显示，截至 2024 年 4 月，公司名下共 44 个账户，其中 36 个账户状态为“撤销”，2 个账户状态为“久悬”，剩余状态显示为“正常”的账户共计 6 个。

根据公司提供的《情况说明》及各银行账户查询交易明细、账单、对账单信息（查询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显示，上述正常户账户情况如下表（即“西藏发展账户情况表”）：

西藏发展账户情况表								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是否属于冻结等异常状态	申请首次查封冻结主体	冻结原因	账户查询情况	
							余额	查询期间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昂东路支行	25980001040005979	基本存款账户	是	付智鹏	诉讼保全	0.00	2021/1/1-2023/12/31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	54001013636053000499	一般存款账户	是	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诉讼保全	0.00	2021/1/1-2023/12/31
3	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30000001018010224945	一般存款账户	是	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诉讼保全	15,275.95	2023/1/1-2023/12/31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	138800007030	一般存款账户	否 ¹	/	/	0.19	2023/1/1-2023/12/31
5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湖支行	8111001012700411923	一般存款账户	是	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诉讼保全	未发生交易 ²	2023/1/1-2023/12/31
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	32010078801100000221	一般存款账户	是	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诉讼保全	1.47	2023/1/1-2023/12/31

(西藏发展账户情况表)

注：

1. 根据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之说明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账户于2024年5月被解除查封冻结，目前不存在查封、冻结或其他异常状态。即，目前公司被冻结账户共计5个，本所向公司调查冻结时间及金额时，公司反馈告知因未取得人民法院冻结账户的民事裁定书等全部文书，暂时无法知晓冻结准确日期等信息。

2. 据公司所提供的各银行账户查询交易明细、账单、对账单信息显示，

¹ 注：据公司2024年6月7日《情况说明》说明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账户于2024年5月被解除查封冻结，目前该账户状态正常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或其他异常状态。

² 注：中信银行成都分行《账户交易明细》（2023/1/1-2023/12/31）显示，此交易期间未发生交易，故未显示交易余额。依照公司确认之《情况说明》，2024年1月1日后该中信银行账户未发生交易，目前余额为“0”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各正常户账户总余额 15,277.61 元（中信银行信息未显示，暂列除外）。

3. 据公司提供的《对公账户交易明细（含交易对手信息）（2024/1/1-2024/5/31）》显示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农业银行账户（“西藏发展账户情况表”中第 1 项账户）存在 14 笔交易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该账户余额为 0.72 元；

根据公司提供的《西藏银行〈西藏银行业务交易账单〉（2023/1/1-2023/12/31）》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西藏银行账户（“西藏发展账户情况表”中第 3 项账户）余额 15,275.95 元；另据《西藏银行〈网上银行交易详细清单〉（2024/2/19、2024/3/21、2024/4/1）》及《西藏银行业务交易账单》显示，该账户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入账 8,801.60 元、2024 年 3 月 21 日结息入账 11.55 元、2024 年 4 月 1 日转出 24,089.00 元，结合公司《情况说明》中关于本账户交易情况的说明，该账户余额为前述交易结余金额，即 0.1 元。

根据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之说明，“西藏发展账户情况表”中除上述农业银行、西藏银行账户外，其余账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未有交易项产生，账户余额为“西藏发展账户情况表”内显示余额。

由此，据公司掌握信息显示，公司上述六个正常户剩余余额共计 2.48 元，被冻结账户金额共计 2.29 元。

（二）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情形

本所认为，“西藏发展账户情况表”所载被冻结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主要银行账户，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之情形，理由如下：

1. 据公司《情况说明》确认信息，公司未直接进行主营业务啤酒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，冻结情况并未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活动，公司日常经营、管理活动均正常；

2. 据公司《情况说明》确认信息，公司主营业务、主要经营活动主要涉

及核心子公司拉萨啤酒，其账户均属正常状态，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，上市公司账户冻结情况并未影响拉萨啤酒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

3. 据公司各银行账户查询交易明细、账单、对账单信息显示及《情况说明》确认信息，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各银行账户余额总计 2.48 元，诉讼实际冻结金额 2.29 元，该金额极小，不足以影响公司或核心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的正常、主要经营活动。

二、其他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对<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>所载律师核查事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(公章)

单位负责人: 江华

经办律师: 吕敬

彭月